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明祖陵文物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祖陵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 8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 202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